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130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凱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查本件債務人於民國115年3月4日即入監執行，請提出催告之意思表示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釋明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